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1-016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000,0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54,474,2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本公司已将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了公告。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建设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项目并负责运营。为规范该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057262109017，截至2011年6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8,100,302.03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

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家胜、刘禹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其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

销户或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